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昱皇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秉杰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93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99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